“考古中国——长江中下游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形成研究”项目的初步收获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考古中国——长江中下游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形成研究”项目获批立项以来，项目成员单位紧扣学术课题，围绕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形成机制和发展过程开展考古工作，一系列重点遗址的持续发掘和深入研究，为探索长江中下游地区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出现提供了关键材料和科学依据，取得了初步收获与认识。

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聚落形态

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聚落形态与聚落景观都呈现出区域的复杂性、多样性和一定的时代共性。聚落功能单元基本齐备，较完整地保留有环壕、居址、墓葬及古水系等文化与生态景观，显示了早期先民对自然环境的适应、利用及改造，立体呈现了长江流域早期稻作农业村落的基本样态。

首先是长江下游的上山文化，最近发掘的中晚期重要遗址，包括仙居下汤、永康湖西和衢江皇朝墩，展现了上山文化聚落的新面貌和新特征，特别是下汤遗址完整揭示了位于灵江流域一处距今约9000年前的稻作农业村落，其聚落形态和功能单元保存完好，上山文化中晚期土台林立的聚落格局是首次发现，依托于土台兴建房屋、埋设器物坑，集生活与仪式空间为一体，代表了当时相对独立的社会组织和人群结构，是研究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重要样本。此外湖西遗址首次发现了距今约9000年具有内外双重环壕、两级台地的中心聚落，是研究上山文化永康江流域遗址群和区域社会的新材料；皇朝墩遗址则是距今约9000年衢江流域遗址群的重要代表，它由环壕围绕南北两处台地构成，遗址外围还发现了大面积的水稻田，生活聚落、生产空间和水利设施的完整形态也是上山文化的首次发现。

其次是长江中游的彭头山文化以及老虎墩下层文化，湖南澧县李家岗和江西靖安老虎墩遗址揭露了距今9000~8000年期间长江中游早期稻作农业社会聚落景观与形态的多样性。李家岗遗址发现了数量丰富、类型多样的灰坑、窖穴、墓葬、房址、古稻田、古湖泊等生活、生产设施，展现了完备的聚落要素、清晰的聚落布局，尤其是居址单元、房屋数量在彭头山文化遗址中最为丰富。老虎墩遗址下层遗存发现了一处新石器时代中期聚落，是江西境内目前发现年代最早的定居村落，面积约1.7万平方米，新发现的人工土台、河堤和护岸、石器加工场、铺石道路和石堆遗迹等揭示了重要的聚落单元，初步呈现了距今约8000年前鄱阳湖西岸丘陵地带的生产生活图景。

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生产模式

衢江皇朝墩遗址上山文化晚期和澧县李家岗遗址彭头山文化时期水稻田的发现，在稻田结构、灌溉设施、生产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认识，为长江中下游稻作农业起源及早期稻作生产模式提供了全新的考古实证，进一步完善了稻作农业的行为证据链，也进一步夯实了长江中下游世界稻作农业起源地的地位。

皇朝墩遗址的水稻田主要分布于东环壕以外，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由相对独立的田块构成，目前探勘的结果显示田块面积200~900平方米不等，局部解剖发掘显示田埂、沟渠的结构关系比较清晰，稻田形状和边界也已部分显现，有力证实了上山文化至跨湖桥文化时期的水稻耕种行为，同时稻田与环壕、外围水系的潜在关联也为探索当时的水资源利用管理提供了新视角。

李家岗遗址目前揭露了彭头山文化早、晚两期的稻田，田块面积相对较小，约100～150平方米。晚期稻田2、稻田3相邻分布，为不规则长方形，面积约30～60平方米；早期稻田4、稻田5南北并列，近长条形，两者之间存在引水沟（G32、G33），宽度约1～1.5米，深约0.6米，已揭露长度约20米，可以将遗址西侧古湖泊的水源引至稻田灌溉。此外，晚期田块与早期田块在部分区域存在打破关系，表明水稻田在一定时期内经过多次改造、扩耕，侧面也体现了早期稻田生产的程度、规模及延续性。

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精神和观念

下汤、湖西、李家岗等遗址发现了数量丰富、形态多样的器物坑，揭示出器物坑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广泛普遍的分布特征和日益兴盛的发展过程，反映了这一地区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独特的精神信仰和观念形态。老虎墩遗址发现的距今约8000年的白衣黑彩、红彩，与长江下游的跨湖桥彩陶的雷同，表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精神与观念有着共同的传统与深层交流。

除了聚落形态、早期水稻田、早期精神和观念的进展，动植物考古研究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长江中下游地区早期社会生业经济结构和生业策略的认识，陶石器功能工艺研究，也为深入理解早期稻作农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补充。此外，湖南澧县李家岗、江西樟树肖家遗址更早时期遗存的发现也为继续探索长江中游地区旧、新石器过渡提供了比较研究的基础与材料。

总体而言，“长江中下游早期稻作农业社会的形成研究”重大项目通过上述重点遗址的发掘和研究，逐步具备分析不同时期聚落演变过程和规律的条件，整体上提升了对距今9000年前后不同区域聚落形态和社会发展进程的认识，为进一步探讨稻作农业发生、发展与社会演进的关联性奠定了重要基础。

（执笔：孙瀚龙 仲召兵）

人骨考古学中的格挡骨折

张炼

骨骼创伤是人骨考古学研究中的重要门类。考古学家依靠观察、模拟复原与类比验证等研究路径，对古代骨骼创伤形成诸多模式化解读，为我们理解先民的行为方式和社会情境提供了重要参考。本文介绍的“格挡骨折”（parry fracture），便是西方人骨考古学中一个颇受关注的典型案例，并尝试结合中国考古材料，评估这一模式在本土研究中的适用价值。

什么是格挡骨折

格挡骨折，顾名思义，是指人体在抬臂护头或护身时，前臂尺骨因直接受到外力撞击而发生的独立性骨折，常见于尺骨中部或远端三分之一处。由于其发生机制形象直观，该伤型还有“夜盗骨折”“防卫骨折”等通俗叫法，在法证医学领域很早便受到关注，并广泛见于世界各地的考古发现中，长期以来被视作搏斗等人际暴力行为的直接证据。

这种骨折之所以有别于其他前臂骨折，在于其独特的成因与形态。搏斗或防御时的外力通常并不算大，所造成的往往是尺骨中远端的线性骨折，骨折线多为横向或轻微斜向，一般不会伴随桡骨损伤或明显的骨干错位。这一特点，正是将其与摔倒、高处坠落等意外伤害区分开来的关键所在。

如何识别格挡骨折

尽管很早便引起注意，考古学界对格挡骨折的系统性认识却经历了相当长的积累过程。1910年，人类学家伍德·琼斯（Wood Jones）在研究努比亚六千余具人骨时，注意到右侧尺骨骨折的异常高发，并据此推断这些骨折可能源于抵御打击时的格挡行为。此后数十年间，“格挡骨折”的概念虽多次被援引，却始终缺乏统一的判断标准，导致大量尺骨骨折案例被笼统归入这一类别，研究精度存在明显不足。

随着骨科医学与放射线技术的发展，研究者对长骨骨折的认识逐步深化，格挡骨折的鉴定标准也日趋细化。从根本上来说，造成前臂长骨骨干骨折的原因是较强的外力撞击，这同样可能发生在从高处摔下、高速撞击（如动物）等情况中。在这些不同的作用机制中，搏斗与防御时所施加的外力并不算大，其所造成的骨折因此被认为是常独立见于尺骨中远端的线性骨折，骨折线多为横向，少量轻微斜向，可能伴有蝴蝶状碎片。与此同时，作用于尺骨中远端的格挡骨折一般不会伴有桡骨头脱位和骨干错位。学者安娜丽莎·阿尔弗鲁斯（Annalisa Alvrus）在分析努比亚中王国时期人骨时，从骨折位置、扭转程度与桡骨损伤情况三个维度入手，对尺骨骨折展开了更为系统的分类研究。此后，玛格丽特·贾德（Margaret A.Judd）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量化鉴定指标，将格挡骨折的判断条件归纳为四点：其一，仅尺骨骨折，桡骨无损；其二，骨折线与骨干轴线夹角不超过45度；其三，骨折位于尺骨骨干中点以下；其四，骨折后错位程度轻微。这套标准的建立，使格挡骨折的研究从早期的定性描述迈向了更为规范的量化分析。

与格挡骨折容易混淆的前臂骨折类型还有数种：摔倒撑地所致的柯雷氏骨折与史密斯氏骨折，多见于桡骨远端；强力冲击导致的孟氏骨折、盖氏骨折和成对扭转骨折，常伴桡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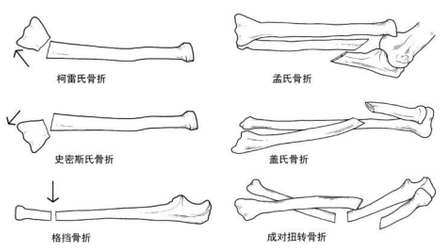

尺骨整体结构的变形或折裂；而长期劳动积累形成的应力骨折，则多在骨干中部留下纺锤状肿胀，且通常愈合良好。掌握这些不同骨折类型的特征，是准确辨识格挡骨折的前提。

格挡骨折与暴力行为的关联

在人骨考古学关于古代暴力的研究中，格挡骨折是使用频率较高的指标之一。据对《美国体质人类学》（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和《国际人骨考古学》（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steoarchaeology）杂志1997–2010年间65篇相关论文的统计，在关于暴力行为的人骨指标中，除颅骨伤痕和能直接还原致伤武器的伤害外，格挡骨折的使用次数是最高的。然而，围绕这一骨折类型的阐释，学界也曾出现过不少值得反思的案例。

在早期研究中，格挡骨折常被直接关联至家内暴力，尤其是男性对女性施暴。伍德·琼斯便曾以“殴打妻子”来解释其所观察到的骨折现象。这种解读在随后的研究中一度被沿用，并被视作女性社会地位低下的骨骼证据。然而，深入的材料分析对此提出了质疑。阿尔弗鲁斯与贾德对努比亚人骨的详细统计均显示，男性遭受格挡骨折的数量和比例均高于女性，且男性骨骼上还伴有更多其他暴力性损伤，表明男性才是激烈冲突的主要参与者。更重要的是，现代家内暴力的临床研究同样表明，真正意义上的格挡骨折在此类事件中其实并不多见——受害者前臂骨折更多源于摔倒时手撑地的间接外力，而非直接抵御打击。

事实上，格挡骨折与激烈对抗之间的关联，在战争频发或社会冲突剧烈的考古情境中表现得更为突出，普遍出现在世界各地的考古记录中。随着社会规模的扩大和群体间对抗的加剧，格挡骨折的检出率明显上升。秘鲁安第斯地区的研究发现，格挡骨折集中出现在具有明显防御性质的小型聚落，而较少见于政治中心遗址，充分体现了这一损伤的防御性本质。研究者还通过实验复原，对不同武器造成格挡骨折所需能量进行量化比较，结果显示斧类锐器的伤害效率明显高于棍棒等钝器，也更具蓄意性。

总体而言，格挡骨折与小规模搏斗及实力悬殊的对抗关系更为密切；要做出可靠的社会阐释，还需结合颅骨伤痕、武器遗存、墓葬背景等多元信息综合判断。

中国考古材料中的格挡骨折

中国人骨考古学中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前臂骨折材料，为我们从格挡骨折视角审视古代暴力提供了本土案例。通过梳理全国多个遗址的报道，可以选出若干典型案例，从中窥见格挡骨折所反映的历史现场。

安徽尉迟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一例中年男性（M262），其右尺骨与桡骨合并骨折，错位严重，已经愈合。这种尺桡骨同时骨折的情况，提示外力较大，可能是一次严重的摔倒或重物砸击，而非典型的防御性格挡。

山西大河口西周墓地则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暴力证据。M12115中的35岁左右男性，左尺骨中段骨折愈合，同时伴有肋骨和锁骨骨折——这些部位在搏斗中极易受损。另一例M12127，同样是35–40岁男性，右尺骨中段骨折尚在愈合中（约6–12周），却已死亡，且伴有肋骨骨折。这很可能是一位在冲突中受伤后不久便死去的战士或武士。

新疆加依东周墓地出土了多例尺骨骨折。其中M94与M112：2均为35–40岁女性，左尺骨远端斜向骨折，轻微错位愈合；M57与M134为成年男性，左尺骨中段斜向愈合。值得注意的是，这批标本中男女性均有出现，且骨折均已愈合，说明暴力冲突的烈度可能不高，或是日常生活意外所致。新疆地区青铜至铁器时代的畜牧文化背景，使得驯养动物时的冲撞、摔倒也成为潜在致伤原因。

山西乔村东周墓地发现三例中年男性尺骨骨折（M5210、M759西、M7144），均位于远端，已愈合。这些个体无其他明显暴力伤痕，可能是在劳作或训练中受伤。

宁夏常乐汉代墓地有一例值得注意的个案：2008ZCM5为40–45岁男性，右尺骨远端斜向骨折愈合，同时伴有右肱骨近端嵌入型骨折——后者是摔倒时手掌撑地的典型损伤。这提示该个体的尺骨骨折未必是格挡防御的结果，而可能是一次摔倒过程中的复杂受力所致。这也说明，即便符合尺骨孤立骨折的形态标准，仍需谨慎排除其他机制。

山西永泰南路北魏墓地的报告中提到，48例骨折中有5例尺骨骨折，且该墓地还发现多处砍创，多集中在颈椎、颅面等致命部位。遗憾的是，骨折的具体形态未详细公布，无法确认是否属于格挡骨折。但砍创与尺骨骨折共存的现象，强烈暗示了暴力冲突的存在。大同作为北魏都城平城所在地，聚集了大量人口和军事力量，冲突与暴力并不罕见。

从这些个案中，可以归纳出几点初步认识：第一，潜在的格挡骨折在北方地区发现较多，这可能与骨骼保存条件较好有关，但也可能反映了北方畜牧文化生态中更频繁的体力对抗或部落冲突。第二，男性占比明显高于女性，且多为中青年，与暴力冲突的主要参与群体吻合。第三，绝大多数骨折已经愈合，说明伤者存活下来；但少数如大河口M12127在愈合前死亡，提示存在致命性冲突。

结语

格挡骨折作为人骨考古学中一类形态相对明确的骨骼创伤，在解读古代人际暴力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然而，其阐释效力的充分发挥，有赖于严格的鉴定标准、完整的个体信息以及丰富的考古情境。从中国现有材料来看，相关人骨遗存中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潜在格挡骨折案例，但往往缺乏足够精细的背景信息展开深入的阐释。未来考古学的深入发展，正有赖于对相关信息的全面综合提取，以进一步增强我们对古代社会生活的理解。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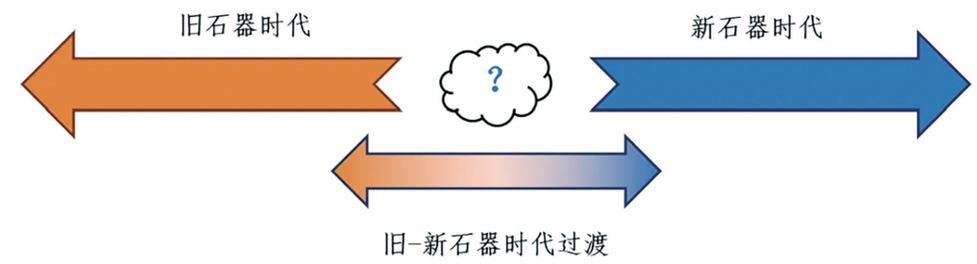

中国旧—新石器时代过渡研究的主位性思考

叶灿阳

古代中国是农业时代旧大陆东侧体系化的庞大文明实体。多元的文化生态、多支的文化脉络，以及一套处理不同区域人地关系的整体性互动系统——这一切从何而来？根源正可追溯到旧—新石器时代过渡时期的关键适应分化与区域文化整合。正因如此，中国的旧—新石器时代过渡研究，其意义不仅在于填补一段历史空白，更在于理解“何以中国”的深层逻辑。中国文明的连续性、疆域的整体性，以及由此赋予中国学者的主位研究视角，使这一研究具有了全球视野下的独特价值。但长期以来，这段关键时期却如同一个被遗忘的“中间地带”，在学科壁垒与西方话语霸权的双重遮蔽下，未能得到有效的重视。本文结合中国旧—新石器时代过渡研究这一热点议题，尝试从学科背景、研究现状和主—客位视角等方面，探讨中国史前考古研究实践中值得关注的独特性及其对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意义。

学科之困：被“割裂”的过渡期

在中国考古学传统中，受“创建者效应”影响，旧、新石器时代考古长期分属不同学术部门。前者以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为代表，其前身为民国农矿部地质调查所的新生代研究室，与地质学、古生物学等自然科学关系密切；后者主要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其成立之初的学者来源主要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考古组（以及北平研究院等机构），与历史学、人类学等人文社科联系更紧。这种体制分工的延续，造成了二者在学术传统、理论方法与田野操作上的较大差异，也导致过渡期遗存发现少、长期被忽视。早在20世纪90年代，苏秉琦先生就曾指出：“旧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的研究被人为地割裂了，上下不能贯通，以致对中国史前史各自只能有片断的而非完整的认识”（苏秉琦：《关于重建中国史前史的思考》，《考古》1991年第12期）。如今，三十多年过去了，这个问题恐怕依然存在。不过，这种体制分工也许并非主要症结。旧石器考古与古人类、新石器与原史考古、历史考古与艺术史，本就是考古学自诞生以来比较差异化的三个方向，是学科本体论的内在规定。解决之道，在于如何围绕双方共同关注的学术问题加强交流与合作。令人欣慰的是，随着研究聚焦和人员结构变化，这两个领域正呈现出融合发展的新迹象。

概念之思：一种宽泛而独立的过渡期研究框架

在旧—新石器时代过渡的研究实践上，多数研究者仍以更新世—全新世为界划分旧、新石器时代。而“旧—新石器时代过渡”这一学术热点，基本可理解为中国各地区在更新世末—全新世早期（约万年前后）的文化变迁研究。相较于“中石器时代”等概念，这一提法更为宽泛，能包容走向农业起源、继续狩猎采集和利用水生资源的复杂狩猎采集等多元路径。同时，其模糊性也有利于避开“旧石器”“中石器”“新石器”等概念标准的纷争，让我们专注于过渡期本身的时代内涵与演进过程。关于年代范围，在华北和长江中下游等农业核心区，过渡期约始于距今1.5万年，终于距今8500年至8000年成熟新石器聚落文化的涌现；在边疆或狩猎采集延续较长的区域，则根据当地文化面貌弹性下延。需要强调的是，“过渡期”并非将传统分期“掐头去尾”、塞入一个新阶段，而是一个与旧、新石器时代并立的观察时段。这有助于我们跳出单线进化论的思路，直接聚焦“过渡”问题本身（李永强：《旧—新石器过渡阶段研究的几个问题》，《南方文物》2023年第5期）（如图示）

划定距今15000年至8500年为过渡期主体时间范围，基于以下考虑：

其一，气候环境。末次盛冰期结束，气候波动回暖，伴随海平面上升，人类生存环境发生剧变。距今1.5万年可视作这一环境剧变的起点，而距今8500年，则标志着稳定的全新世大暖期正式开启。

其二，考古证据。末次盛冰期前后，陶器与细石叶技术分别在南方和华北出现——前者指向湿润森林地带的水生资源利用，后者对应干旱草原地带的狩猎资源强化。至距今1.5万年左右的晚冰期，这两项技术开始大规模扩散。与此同时，东北、西北、西南等边疆非农业区域的考古发现显示，遗址数量与规模激增，遗迹现象与遗址结构显著复杂化，具有新石器时代特征的文化新内涵开始涌现。这表明，不同生态区域的适应差异性与文化独特性在这一阶段已然显现，狩猎采集社会正处在系统跃迁的关键节点。距今约1万年前后，华北和长江中下游等农业起源核心区——以上山文化、四台遗存为代表——流动性迅速降低，遗物种类趋于丰富，遗址结构日益复杂，动植物驯化正式开启。至距今8500年以后，南北早期村落文化普遍涌现，驯化证据更加明确，具有成熟意义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特征已基本齐备。

其三，学术史。以往以更新世—全新世分界划分旧、新石器时代的做法，正面临新材料挑战：磨制石器、早期陶器、细石叶工艺、驯化动植物和早期定居行为等证据的年代不断向更新世延伸，但组合特征完整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新石器考古学文化普遍涌现，却在距今八千多年。因此，暂将传统概念搁置，划出独立的观察时段，符合研究实际和学术发展方向。

学术主体性：主位研究的独特优势与价值

采用整体性的旧—新石器时代过渡概念，不仅是一个技术选择，更与中国考古学独特的学术主体性密切相关。中国文明起源研究与世界其他地区最大的不同在于：虽起步晚，但基本是在本国学者努力下积累材料、独立搭建理论范式和解释框架，并依托“夏商周断代工程”“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重大学术工程逐步发展起来的（陈胜前：《从学术史角度看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9月23日第4版）。相较于西亚、北非或美洲的文明起源研究，这种“主位”路径是一种很特殊的现象，与中国史前文明发现的时间窗口、历史中国与当代中国在族群和文化上的连续性，以及通过民族民主革命和工业化实现独立自主现代化转型等社会历史背景密不可分。在如何看待中国人类起源、农业起源、文明起源及其与当代中国的关系上，中国人有自己独特而清醒的主位认知。

对比文明起源研究中的主—客位问题，再看旧—新石器过渡，情况十分相似。从欧亚西侧农业起源与过渡研究来看，以黎凡特—新月地带为中心的知识生产和话语权，基本掌握在欧美高校顶尖学者手中。从学术议题设定、田野项目开展，到材料提取、研究和发表，再到层出不穷的理论讨论，几乎都在西方学术话语体系掌控下完成。本土学者至多作为合作者参与，有限的跟进也不过是对已有范式的附和与回声，身处材料中心，却在话语权边缘。加之当代欧亚西侧的社会发展现状和历史上“征服—断裂”式的民族历史过程，在面对可能与现今主体民族毫无关系甚至与边缘族裔相关的古代遗存时，如何保护、研究、阐释和宣传，也是棘手的现实政治问题。不难想象，很多地区还存在大量研究空白。

以塞尔维亚“巴尔干新石器化百年研究史”为例，可以清晰看到本土学者“身处材料中心，却在话语权边缘”的尴尬，以及对相关议题的漠视。类似情况也见于东南亚地区：殖民地时期学术被西方垄断，独立后的民族主义和本土主义又干扰区域整合研究，最终有价值的议题和范式仍被西方学者掌握。显然，西方学术体系中的殖民视角和他者视角有问题，后殖民时代分散狭隘的极端民族主义视角也有问题。相比之下，中国考古学面临的“学术国情”迥然不同。当司马迁以来的漫长史学传统，在近代遭受“疑古”派的科学质疑和“西来说”的他者视角双重挑战时，重建科学清晰的上古史和史前史，便成为中国考古学注定的使命。

这里需要澄清的是，我们强调“主位”，并非走向排外的“自说自话”。知识生产的社会性决定了研究者“身处何处”会深刻影响其问题意识和解释框架。正视并审慎地运用这种基于中国经验的“内部整体性观察”，而非天真地假设一种无立场的客观，是为了提供一种有别于西方殖民史和人类学“他者”视角的学术路径。这并非与既有的世界学术体系对抗，而是为理解人类文明的多元演进贡献一种不可或缺的视角。

使命之路：重续太史公的理想

苏秉琦先生提出，“中国史前史是指商代以前凡960万平方公里以内的古人类遗址和原始文化遗存”，“当代中国是历史上中国的继承和发展，重建史前史就是通过大量具体事实，揭示中华民族的形成及其深厚的文化传承背景”。文明是农业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探索以农业起源为核心的中国旧—新石器时代过渡研究，理所当然是重建中国史前史的“重要一环”，也是接过太史公“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史学理想的接力棒，是当代中国考古学者应尽的责任和使命。

这一使命自有其沉甸甸的历史分量。近代中国在西方文明的全方位挑战中，经历了文明系统崩溃的阵痛，从器物、制度到思想文化都曾陷入一种自我怀疑，“古今中西”之争的背后，是知识界挥之不去的主体性迷茫。直至当代中国在完成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基础上实现经济赶超，文化领域仍面临西方话语的持续冲击。正因如此，重建文化自信与自主知识体系，尤其是从本土历史中重新发现中国经验，才显得至为关键。唯有站定这种主体性视角，才能穿透当代学术中科学与人文的割裂、客位与主位的纷争，看清其背后真正的话语权问题。追求真理是全人类的事业，但如何理解、运用和发挥真理的价值，从来都与特定的社会身份归属和价值立场密不可分——这或许正是“主位思考”给予当代中国考古学的最深切启示。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